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该议案经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公司实际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81,3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0,888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7.56%，均为对合并报表

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烈康、阎孟昆、邹峻

2019 年 8 月 29 日